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创力集团)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会议")于 2022年9月26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,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、会议议案及相关 文件,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 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,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有关规定,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 审议核查,认为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 足,同意确定2022年9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3.0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上海创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